

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各關懷據點規劃、營運  
及經費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人：局長 李允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 目錄

壹、前言 .....	2
貳、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執行現況.....	3
參、各年度編列預算情形.....	8
肆、本年度工作重點.....	8
伍、結語.....	10

## 壹、前言

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延長，使得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高，社區的照顧問題已迫在眉睫，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核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四項服務，期望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之精神，鼓勵更多的民間團體設置關懷據點，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截至 108 年 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約 34 萬 5,005 人，臺中市老人人口占全市總人口 12.29%，高齡化已成為現在社會趨勢，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作為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之一環，並且運用在地社區志願服務人力，協助長者在熟悉的居住地接受照顧服務，所產生的「在地人關懷在地人」，擁有讓社區長輩較容易使用及接受的服務的優勢下，本市也積極努力推廣據點的深耕廣佈，從 105 年的 260 處據點，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為 356 處據點，成長率為 36%，涵蓋率也從 105 年 86.08%成長至 107 年 88.16%，預計在 108 年底將達到 400 點。

為擴大據點的質與量，在質方面輔導據點增加辦理天數，在量方面，以 108 年達到 400 點為推動目標，並以一里一據點為長程目標，擴增服務點數，讓本市長輩都能就近地使用服務，本市除配合中央規定補助外，另訂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提供足夠的資源，讓社區有能量辦理據點。

除了給予經費補助外，委託六家民間團體、學校，以公私協力、分區輔導模式輔導據點，辦理相關專案活動、教育訓練以及培力服務，以強化據點服務能量。

而自 108 年起，因應中央政策調整，使健康、亞健康、衰弱、輕度失能失智的民眾皆得以在熟悉之社區場域獲得多元且連續性的服務，鼓勵現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辦理巷弄長照站，並輔導非醫事單位辦理巷弄長照站，需同時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規範，以深化單位的服務能量。

社區做為最基本的照顧單位，也是最值得投資的場域，透過各項

補助和多元的輔導措施，增加據點數和服務天數，讓長輩能夠就近接受健康促進活動、營養餐飲、預防失能、延緩失能惡化等相關服務及照顧，真正達到就近化的社區照顧及就地老化的目標。

## 貳、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執行現況

### 一、服務現況

本市據點數已從 105 年的 260 處據點，成長至 107 年的 356 處據點，成長率為 36%，為六都成長之冠且據點數最多，目前本市各區分布情形如表 2-1，預計今年度將設立 44 處新點，年底達到 400 處據點之目標。

為使本市長輩能在住家附近都可以使用到據點服務，能更貼近長輩生活及便利性，持續以一里一據點為長程目標，達到本市據點的深耕廣佈。

表 2-1：107 年各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分布

區域	據點數
第一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	30
第二區-后里區、神岡區、豐原區、大雅區、潭子區	54
第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51
第四區-龍井區、烏日區、南屯區、西屯區、大肚區	71
第五區-中區、西區、南區、東區、北區、北屯區	93
第六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57
總計	356

在質的部分，因據點服務項目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四項服務，需至少辦理三項即可符合據點規範。

為瞭解據點辦理情形分析本市近三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餐飲服務」、「健康促進」辦理天數分布情形如圖 2-1 及圖 2-2，現行據點以提供一天服務的點數占總據點數三分之一；另辦理「餐飲服務」

「健康促進」之據點近三年持續穩定成長，餐飲服務部分，105 年為 205 處，106 年為 227 處，107 年為 295 處，健康促進部分，105 年為 224 處，106 年為 268 處，107 年為 326 處，上述兩項服務的辦理點數相較 105 年皆成長 40%以上，詳見表 2-2。本局將持續鼓勵據點能增加服務的天數，使社區長輩能夠走出家門到據點參加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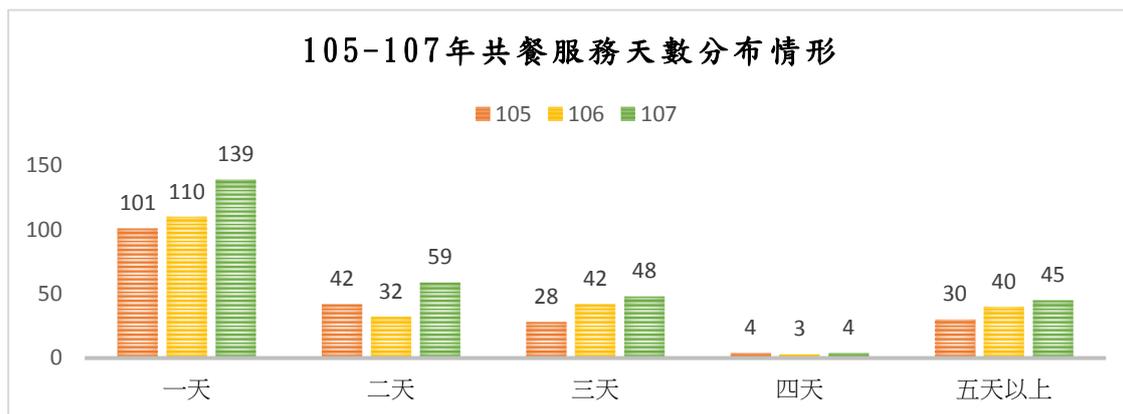


圖 2-1：105-107 年共餐服務天數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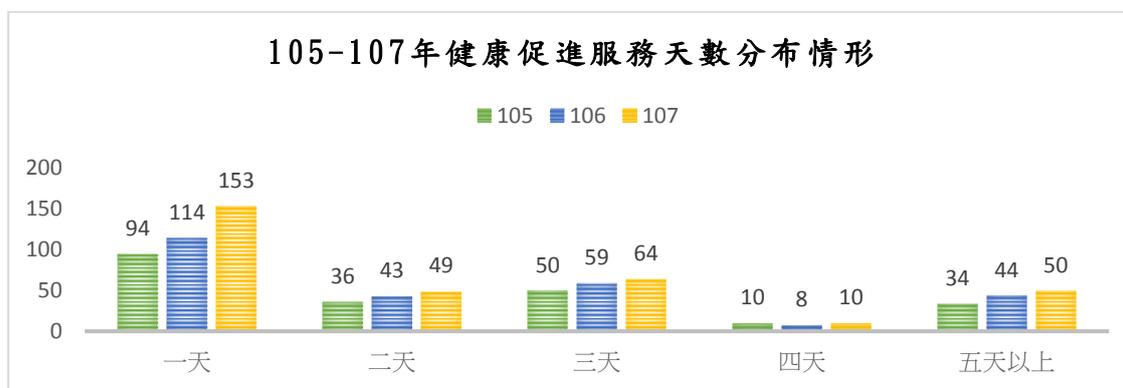


圖 2-2：105-107 年健康促進服務天數分布情形

表 2-2：105-107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提供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服務點數

年度	餐飲服務點數	健康促進服務點數
105	205	224
106	227	268
107	295	326

## 二、中央補助政策方向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補助規定，中央補助項目以時段做為補助基準，辦理時段越多，補助越多。

除了依時段補助外，另有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新成立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開辦費，營運滿三年之據點最高獎助每點新臺幣五萬元，購買提供據點服務所需設備。

## 三、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機制策略

為使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能深耕廣佈並具充裕經費執行服務，以落實初級預防功能，本市於104年起自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以補充中央補助項目不足之處，並設置社區培力中心加以輔導，期待藉此使據點的質量能穩定提升：

(一)訂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減輕據點經費負擔  
提高辦理天數：

1. 補助據點應自籌經費，減輕經費負擔：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補助規定，民間團體需自籌20%規定，為使據點具充裕經費執行據點服務爰補助據點應自籌經費(如表2-3)：

表2-3：中央、地方政府補助及單位應自籌經費比例分配 單位：元

	衛福部 社家署補助業 務費及志工費	社會局補助		總計
		配合款	單位自籌 (20%)	
補助型據點 (一般地區)	120,000	30,000	37,500	187,500
補助型據點 (偏遠地區)	124,000	31,000	38,750	193,750

### 2. 提升辦理天數補助方面

(1)據點增值服務補助：為提升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服務及餐飲服務之天數，以服務天數為補助基準，天數越多補助越高，並且不得與中央補助增值服務重複申請。

- A. 餐飲服務於每週辦理二天以上即可申請補助，以辦理五天為例，每年最高補助 14 萬 4,000 元。
- B. 健康促進活動於每週辦理三天以上即可申請補助，以辦理五天為例，每年最高補助 7 萬 2,000 元。
- (2) 據點租金水電費用補助：本市據點面臨場地難覓之困境，以及私人場地辦理據點租金負擔較高，爰辦理補助據點租金水電費用，以據點「服務天數」為補助基準，並將「私人場地」辦理據點者列為場地加權項目，辦理 1 天據點即可申請補助，以辦理 5 天以上據點為例，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若於私人場地，每年最高可再補助 6 萬元。
3. 補助設備方面
- (1) 開辦設施設備費：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新點開辦費用額度有限，本市為積極擴增新點，使新承辦據點能購買設施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新成立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開辦費。
- (2)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用：為推廣據點提升餐飲服務天數，提供餐飲服務 2 天以上之補助型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4. 促進據點交流、加強年節關懷方面，下列各項補助每年皆可申請辦理一次，補助經費如下：
- (1) 據點觀摩補助：補助據點自行辦理參訪觀摩，期待藉由參訪觀摩，從其他優良據點學習優點與長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2) 銀髮公共服務補助：提倡活用長者服務及銀髮志工之理念，鼓勵據點至安養護機構、相關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公共服務，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3) 春節期間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之據點圍爐服務：加強據點於農曆春節期間辦理拜年探訪服務及圍爐服務，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5. 潛力型單位試辦補助：為鼓勵民間單位辦理據點服務，及提

升服務之效益與適切性，協助有意願之單位實際試營運據點業務，以了解據點服務工作及行政業務，試辦為期兩個月，每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試辦期間本局督導人員及培力中心團隊提供每月定期訪視輔導，針對行政文書，活動執行、志工管理、核銷流程給予協助和說明，並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多元化學習。

(二)設置社區培力中心，提升據點服務能量：

因應多數據點無法有效提升服務天數受限於志工人力不足或是場地因素，為使本市據點能夠提升服務的天數，規劃「小區多元服務」為輔導目標，委託六家輔導單位以社區為主軸，提供更完整多元據點培力服務，分區情形請見表 2-4。

表 2-4：培力中心分區情形

培力中心	行政區	承辦單位
第一區	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	靜宜大學
第二區	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豐原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第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社團法人大大人長期照護關懷協會
第四區	大肚區、烏日區、龍井區、西屯區、南屯區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 CEO 協會
第五區	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北屯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城鄉發展協會
第六區	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亞洲大學

培力中心以深耕社區輔導，透過每月定期訪視、導入多元專案及教育訓練、專業輔導與陪伴、辦理聯繫會議等，以協助據點志工人力不足或能力不足之困境，其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1. 定期訪視輔導：每月至據點實地訪視，提供據點實務操作、方案規劃、行政輔導之協助。
2. 辦理志工分級教育訓練：依照據點志工程度，辦理基礎、進階及幹部培力課程，提供據點學習之管道。

3. 規劃專案活動：辦理至少 4 次之延續型主題課程，以促進據點提高服務天數。
4. 辦理樂齡行動教室開班：優先於無據點里別導入 12 堂，每堂 2 小時之健康促進課程，提升潛在單位申請據點試辦之意願。
5. 據點聯繫會議：作為據點與行政單位間橫、縱向連繫及經驗分享之管道，並佈達政策規劃及相關資源連結資訊。
6. 據點志工表揚：辦理全市據點志工表揚，給予志工支持及鼓勵，藉由公開表揚，提供展現自我之管道。
7. 據點檢核：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需辦理據點檢核，並輔導據點通過檢核，做為下年度補助依據。

### 參、各年度編列預算情形

自108年起因應社會團體及社會福利、文教及宗教相關基金會辦理巷弄站需結合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爰有部分巷弄站單位回歸本府社會局輔導，因此申請中央補助款也大幅增加，有關近三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算如表3-1：

表3-1：106-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算

單位：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市府預算	備註
106年	29,927,322	33,076,000	
107年	48,014,000	66,872,000	
108年	231,170,000	79,813,000	因應108年度部分巷弄站單位回歸社會局輔導，故申請中央經費大幅提升，惟中央目前尚未核定本市經費。

### 肆、本年度工作重點

#### 一、持續擴建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透過辦理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及樂齡行動教室做為先導，以開發潛力型單位辦理據點，並邀請參加新點說明會，於本年度已辦理 6

場，目前有 50 個單位提出申請新點試辦，預計於 108 年底達到 400 處據點，落實長輩就近使用服務之目標，並逐步達成一里一據點的長程目標。

## 二、導入多元措施增強據點服務能量並深化據點服務：

- (一) 設置培力中心輔導：由培力中心辦理多元化輔導，透過定期訪視、導入多元專案及教育訓練、專業輔導與陪伴、辦理聯繫會議等，以提升據點服務天數。
- (二) 簡化計畫書撰寫及核銷程序：為降低據點的行政作業壓力，將持續簡化各項申請補助計畫書之格式，以及簡化核銷作業，減輕據點行政作業的壓力，本局並會與培力中心實地至據點輔導計畫書撰寫及核銷。
- (三)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按照據點志工程度，分階段規劃不同課程，包含基礎電腦課程、計畫書撰寫、長青福利，並針對據點營運管理開設志工招募運用、社區資源盤點、媒體行銷、據點服務質量提升、據點經營管理等課程。
- (四) 辦理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表揚活動：為鼓勵更多社區志工投入據點服務，藉由公開表揚據點志工，給予支持與肯定，並凝聚志工團隊精神，增進志工彼此互助之情誼。
- (五) 辦理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活力秀：提供一個專屬老人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台，激發老人圓夢的社會參與動機以及活動參與，帶動不老風潮，實踐「在地老化」與「活躍老化」的理念。
- (六) 推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表揚-社區金點獎：拔擢優質據點承辦單位及個人，提供獲獎者研習交流機會，將辦理說明會鼓勵據點報名，以及輔導據點如何準備參賽資料，爭取榮譽。

## 三、輔導非醫事單位之巷弄長照站，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規範 因應中央政策調整，非醫事單位辦理之巷弄長照站於108年度

由本局主責，除原巷弄長照站之服務外，尚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爰加強輔導巷弄長照站新增辦理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並增加服務人數，以符合據點規範，提升成本效益及服務品質，目前有46處巷弄長照站申請評估。

#### 四、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辦理巷弄站

為使健康、亞健康、衰弱、輕度失能失智的民眾皆得以在熟悉之社區場域獲得多元且連續性的服務，於108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規劃，鼓勵現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辦理巷弄長照站服務，而巷弄長照站必須辦理預防延緩失能計畫，該計畫需至中央所規定之系統平台-「衛生福利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管理平台」登打相關資料，為增加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意願，預計辦理預防延緩失能計畫網站之教育訓練讓據點了解預防延緩失能計畫及熟悉系統操作功能。

#### 伍、結語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最在地化的老人福利措施，也是社區長輩較易接受的照顧服務之一，本市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透入資源設置據點，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以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做為預防性照顧服務網絡之功能，使本市長輩能夠在社區當中獲得妥善的照顧，延緩其老化及失能的程度，並期望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之精神，積極營造共生關係及利於長輩居住的健康環境。